

考 試 科 目	法制史	系 別	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	考 試 時 間	2月24日(日)第2節
---------	-----	-----	------------	---------	-------------

一、請針對下面範圍提出共五份近十年來有關傳統中國法制研究成果並針對其內容加以分析。
(25分)

- (一) 有關唐朝法制之研究成果一份
- (二) 有關明朝、清朝法制研究成果各一份
- (三) 有關清末民初變法的研究成果一份
- (四) 有關台灣法制史研究成果一份

二、請分析目前台灣法律體制跟傳統清朝法律體制五種差異之處；分析時請至少考量兩種以上現行法律領域範圍。(25分)

三、傳統中國刑律中究竟有無所謂的「罪刑法定」？向來為學界所爭論，試以《唐律》或《清律》中的法規範為例，分別就下列三個面向詳加論述：(30%)

- (一) 「比附援引」與罪刑法定之關係
- (二) 「輕重相舉條」與罪刑法定之關係
- (三) 「不應得為條」與罪刑法定之關係

四、民國初期(1912~1928)的「大理院」，在近現代司法審判史上有何特色？其最大的貢獻為何？試就所知詳陳以對。(20%)